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20] 37 号

关于发布《权益出资型票据信息披露表》 的公告

为丰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用途，满足发行人权益投资需求，提升银行间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对并购票据信息披露表进行整合升级，修订形成《权益出资型票据信息披露表》，经协会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附件：1. 关于公布实施《权益出资型票据信息披露表》有关事项的通知

2. 权益出资型票据信息披露表（MC.11 表）



附件 1:

关于公布实施《权益出资型票据信息披露表》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提升债务融资工具支持权益投资的力度，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将《并购票据信息披露表》（原 MC.11 表）修订升级为《权益出资型票据信息披露表》，进一步优化权益投资创新体制机制，丰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用途，满足发行人权益投资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用母子表的形式提升表格使用针对性。本次 MC.11 表采用“母表+子表”系列表格的形式，母表具有普适性，适用于所有募集资金用于权益投资的情形；两个子表（MC.11-1 和 MC.11-2）分别为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表，市场机构应在母表信息披露的基础上，根据其投资形式选择相应子表进行披露。

二、加强权益出资型票据存续期资金管理工作。募集资金用于权益投资的，发行人应在存续期间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用款情况。同时，鼓励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行与存续期管理机构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及资金专户监管行应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做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测、排查等工作。

三、鼓励发行中长期品种匹配权益投资属性。由于权益投资

用途的中长期属性，企业原则上应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募集资金用于权益投资，降低期限错配风险，提升企业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若用于偿还银行并购贷款的情况，发行人可适当发行短期限产品，但应合理考虑产品期限的匹配度，拟偿还的银行并购贷款的到期日应早于短期限产品的到期日。

四、严格控制权益投资杠杆率加强风险防范。主承销商应提示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充分披露和关注权益投资用途中自有资金与借贷资金、本次拟出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募集资金中用于权益投资的金额与公司净资产等比例，合理设置相关比例，严格控制权益出资杠杆率水平，加大风险防范力度。除国家重大战略之外，募集资金用于权益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人本次拟出资总额的 60%；主承应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就本次权益投资是否符合国家重大战略进行专项说明。若最终用途用于项目资本金，不得超过发行人拟出资金总额的 50%。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 12 月日

附件 2:

权益出资型票据信息披露表

一、MC. 11 系列表目录

表格种类	表格名称	适用范围	选项	备注
母表	MC. 11 表	权益出资型票据信息披露表: 募集资金用于权益投资信息披露基本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子表	MC. 11-1 表	股权投资信息披露表: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信息披露基本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MC. 11-2 表	基金出资信息披露表: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信息披露基本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二、注册文件补充要件表

除基础要件外, 权益出资型票据在注册、募集资金变更或备案时还需提供补充要件, 具体要求如下:

类别	情况	需提供的补充要件
产品	权益出资型票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承销商关于募集资金用于权益投资的尽职调查报告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三、MC. 11 表 (权益出资型票据信息披露表-母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MC. 11-1	声明与承诺、目录		
	在 M-0-3 重要提示部分强调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权益投资。发行人所披露的关于权益投资相关信息为融资所需要的必要信息, 不涉及国家秘密, 不违反本次投资相关合同, 不会对本次投资的进程和结果造成影响, 信息披露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MC. 11-2	在M-2-3中披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投资法律风险、投资退出渠道受限风险、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等。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在M-4-1中披露权益投资基本情况,结合具体权益投资情形参照子表格进行披露。应关注权益投资杠杆率,披露自有资金与借贷资金、本次拟出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募集资金中用于权益投资的金额与公司净资产等比例相关内容。		
MC. 11-3	在M-4-2中增加以下承诺: 1、合规性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次权益投资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募集资金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2、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等股权交易除外)。 3、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承诺。承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权益投资的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并承诺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在M-4-3中明确并披露权益投资出现重大调整或者交易终止后该票据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注册额度、提前偿还、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方式。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MC. 11-4	在M-11-2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用于权益投资的,发行人应在存续期间每年4月30日和8月31日之前披露募集资金用款情况,披露渠道应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关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MC. 11-5	在M-17-1中增加以下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达成的框架性投资合同或协议(如有); 2、产权评估报告或其他产权估价依据(如有); 3、有权机构对发行人权益投资相关事项的批复、决议(如有)。		
备注			

说明:

1、本表所称权益投资，包括获得控制型、增强控制型、共同控制型、参股型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等相关投资类型。

2、采用定向发行方式注册，应根据定向发行要求，结合本表内容予以披露。

3、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由律师在F-4-1中对募集资金用途涉及权益投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发表专业意见；主承销商应就募集资金用于权益投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以及本表相关要求等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提供专项尽职调查报告。

4、募集资金可置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日起一年以内发行人用于权益投资的自有资金投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

5、发行人原则上应注册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匹配权益投资的中长期属性，降低期限错配风险，提升企业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6、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如涉及权益投资变更的，需就相关募集资金变更事项通报协会完成变更流程。第一、二类企业统一注册模式下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权益投资的，应根据M表或BM表的要求结合本表内容予以披露，并需通报协会完成变更流程。

7、发行文件约定募集资金涉及权益投资的，存续期可以变更该领域用途，但变更后该领域用途涉及金额不得超过发行文件约定的该领域用途金额。发行文件约定募集资金不涉及权益投资的，不得在存续期变更为权益投资。

MC. 11-1 表：股权投资信息披露表（子表 1）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MC. 11-1-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在M-4-1中披露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可隐去具体名称等身份信息）、发行人与投资标的之间的持股关系、股权投资运营实体相关情况、股权投资资金安排、股权投资所处阶段等。		
	在M-4-1中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 偿还贷款 】若用于偿还银行并购贷款，需披露并购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金额、期限、贷款银行、有无限制性条款等内容。		
	【 支付价款 】若用于直接支付控制型并购价款，或偿还并购类信托等间接方式支付并购价款，需披露发行人后续整合计划和发展战略规划、并购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内容。		
	【 子公司增资 】若用于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增资，需披露进一步增强控制权的目的、定价的合理性、增资的具体用途等内容。		
	【 参股投资 】若用于参股型股权投资，需披露投资标的过往及预期分红情况、控制力、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退出方式等。		
	若上述情形存在通过实缴或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应承诺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及协会自律规则相关要求；若最终用途用于项目资本金的，不得超过发行人拟出资金总额的50%，且发行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		
备注			

说明：

1、如在注册文件中隐去投资标的企业名称，应在发行文件中参照重要子公司的披露要求，详细披露标的企业相关信息。

MC. 11-2表：基金出资信息披露表（子表2）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MC. 11-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在M-4-1中披露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情况。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部分需披露该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类型及相关认定情况、基金备案情况、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资金到位情况、基金投向、投资流程、投资方式、风控措施、已投项目情况、基金存续期、退出方式等。		
	在M-4-1中披露基金管理人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流程、投委会组成、后续管理、投资经验、风险控制等。		
	在M-4-2中增加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得违反《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9〕1638号）等相关规定。		
备注			

说明：

1、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注册时拟投资基金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相关手续。若需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的，应在发行前完成相关登记工作。